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47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李志刚。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2年7月12日, 李志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增持金额3,294元。

2022年7月15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志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李志刚。

(二)本次增持时间:2022年7月12日。

(三)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4%

(五)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李志刚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7%。

本次增持后,李志刚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7%,直接持有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61%。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部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2-057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2,604,65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8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英出席会议;总经理闫久江、副总经理王利春、财务总监王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968,358 | 98.7904 | 636,300 | 1.209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1,967,758 | 98.7904 | 636,300 | 1.209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张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1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36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3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53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92.0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6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含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子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结果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2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36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4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136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28日至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份总数7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8,400,000.00 元(含税)。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136元/股-0.9元/股=135.1元/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36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36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49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强制执行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保理")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方媛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16万元。2020年10月22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华嵘保理的起诉状。

2021年10月29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方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4日的利息3,651,421.87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0年11月5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被告方媛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16万元;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应就被告方媛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鉴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事项如下:

1、强制被执行人方媛给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4月30日的利息为7,735,005.43元,此后的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2年5月1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强制被执行人方媛给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16万元;

3、强制被执行人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50%的清偿责任;

4、强制各被执行人支付加倍债务利息(以1,816万元为基数,从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届满次日即2022年2月5日起算计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的加倍债务利息为270,130元);

5、强制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案件受理费151,945.5元、保全费5,000元。

6、本案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0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本次解除质押34,400,000股后,崔维星先生累计质押0股股份。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25,899,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8%,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64,00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22.59%,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通知,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崔维星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34,4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9.9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35%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2年7月14日 |
| 持股数量(股) | 43,009,184 |
| 持股比例 | 4.1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0%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崔维星 | 43,009,184 | 4.19% | 34,400,00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82,890,461 | 66.50% | 164,000,000 | 164,000,000 | 24.02% | 15.97% | 0 | 0 | 0 | 0 |
| 合计 | 725,899,645 | 70.68% | 198,400,000 | 164,000,000 | 22.59% | 15.97%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34,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翁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687,3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5.17%,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汪建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9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687,3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6.69%,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翁康 | 是 | 1,650,000 | 否 | 否 | 2022年7月14日 | 2025年7月6日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80% | 0.77% | 偿还债务 |

2.本次翁康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汪建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翁康 | 28,434,588 | 13.26% | 14,037,353 | 15,687,353 | 55.17% | 7.32% | 0 | 0 | 0 | 0 |
| 汪建华 | 5,164,723 | 2.41%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3,599,311 | 15.67% | 14,037,353 | 15,687,353 | 46.69% | 7.32%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 031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就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金道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1期H款 | 8,000 | 2022年7月18日 | 2022年12月22日 | 1.30%至3.60%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或存款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或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或存款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1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瑞丰银行丰利B系列六月型22014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2022年5月19日 | 2022年11月17日 | 1.75%至3.50% | 否 |
| 2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瑞丰银行丰利B系列三月型2201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3,000 | 2022年5月19日 | 2022年8月19日 | 1.50%至3.40% | 否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980产品 | 3,000 | 2022年5月19日 | 2022年8月17日 | 1.00%-3.40% | 否 |
| 4 |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1期H款 | 8,000 | 2022年7月18日 | 2022年12月22日 | 1.30%至3.60%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2、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1 |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0,078.21 | 40,078.21 |
| 2 |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25,071.10 | 25,071.10 |
| 3 |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2,437.75 | 2,437.7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0.00 | 35,770.14 |
| 总计 | | 127,587.06 | 103,357.20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584.68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5,000.0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798.6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